

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12 月 29 日

發稿人：主任檢察官陳妍萩

聯絡電話：08-7535211

屏檢偵辦網路恐嚇公眾案件

嚴查速辦 維護社會安寧

本署防範恐怖攻擊應變小組日前獲報，被告黃姓成年男子涉嫌在 Threads 社群平台發表恐嚇公眾言論，旋即指派專責檢察官指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等單位從速偵辦。

經查，被告黃某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25 日某時許，在其位於新北市之租屋處，經由網際網路設備，登入 Threads 社群平台，發表標題為「張文祭奠」，內容含有「孤狼不止，張文不死」、「希望下一個快要變孤狼的弟兄可以跟我私訊或留言，哥非常好相處，想發動戰術恐攻也可以跟我交流」等文字訊息，以此等加害生命、身體之事恐嚇公眾，致生危害於公安。經專案小組連日蒐證與過濾相關事證後，持檢察官核發之拘票，於同年月 28 日拘提被告到案。檢察官於今日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 151 條恐嚇公眾罪嫌，諭知被告交保新臺幣 8 萬元，定期向指定之派出所報到，並禁止散布恐嚇公眾之言論。

本署防範恐怖攻擊應變小組對於發表恐嚇公眾言論之情事，力求嚴查速辦，呼籲民眾不發送、不轉傳未經查證之訊息，共同守護社會秩序與安寧，遏止恐怖攻擊模仿效應擴散。